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8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关于开展传统知识保护现有专门制度研究的工作范围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导 言

1. 2018年8月2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请求，要求将“关于开展传统知识保护现有专门制度研究的工作范围提案”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

2. 根据上述请求，现将所述提案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注意并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提案。

[后接附件]

关于开展传统知识保护现有专门制度研究的工作范围提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成立于 2000 年。自 2001 年以来，政府间委员会一直在讨论保护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问题。

产权组织大会发布了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8-2019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要求“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传统知识是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还授权其：

“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达成共识，这些议题包括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客体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根据任务授权，健全的工作方法包括任务授权(c)段中提到的循证方法，特别是开展(d)段中涉及国内立法的研究，并予以更新。

政府间委员会会面临的这些任务涉及平衡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包括回应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特别是在商业环境中对未经授权使用传统知识的关切，同时允许原属社区本身积极利用传统知识，并保护产业界、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在过去二十年里，产权组织的一些成员已在其国家法律中纳入了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更好地了解这些法律的范围、其实施的性质和有效性及其可量化的影响，将使政府间委员会受益。

本提案旨在以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体为基础，收集更多信息，使政府间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本提案包含的问题有关以下内容：这些制度的性质、各国实施和执行这些法律和法规的范围、适用这些法律和法规的例子、从这些法律中获得的任何可量化的利益或其他利益、这些法律是否适用于公众使用的客体以及可能适用的任何例外和限制。

考虑到这些方面，我们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请那些具备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国家法律或法规的产权组织成员回答以下问题：

- 请简要解释贵国目前成文的传统知识法律/法规及其所规定的任何保护。
 - 注-如您以往曾在另一份产权组织文件中提供了这些信息，请指出该文件的相关章节即可。
- 该法律/法规规定了哪些其他权利、义务或制裁？
- 该法律/法规如何定义传统知识？
- 该法律/法规的编号是多少？何时通过？
 - 也请在此提供任何已经通过的该法律/法规修正案的编号和日期。
- 如果贵国有一部传统知识法，是否通过实施条例对其给予支持？
 - 如果是，这些条例的编号是多少？何时实施？
- 该法律/法规和/或实施条例如何执行？
 - 如果是，请援引相关的司法裁决，并简要解释事实和结果。
- 该法律/法规是否为土著社区或当地社区带来了经济补偿，例如通过司法或行政决定、获取和利益分享等实现经济补偿？

- 如果是，请举例说明，并说明每个例子中的经济补偿金额。
- 该法律/法规是否为土著社区或当地社区带来了其他可衡量的利益？
 - 如果是，请举例说明，并解释这些福利的性质以及如何衡量这些福利。
- 该法律/法规是否对公众常用产品或可广泛获得的主要产品（如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产品）规定了专有权？
 - 如果是，请举例说明。
- 请解释贵国法律/法规中存在哪些对传统知识保护的例外。

请秘书处尽快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发出这类问卷，并将收到的答复汇编成一份文件，供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如果继续收到对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应对文件作出补充并重新印发，供今后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使用。

[附件和文件完]